津医保局发〔2025〕9号

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关于规范调整人工耳蜗

适配费等医疗服务项目医保

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人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论证，现对人工耳蜗适配费等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人工耳蜗适配费等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项目所标注价格为医保基金最高支付标准，收费价格超过最高支付标准的部分，不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；低于最高支付标准的，按实际价格进行医保结算。

二、调整《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暨服务设施标准》，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标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单位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本通知自2025年3月1日执行。

附件：1.规范调整人工耳蜗适配费等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表

 2.废止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表

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

2025年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